永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秋粮抗逆防灾项目第一标段(包)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永政采【 2026 】073 号

2026 年 9 月 8 日

提　示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采购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
一、总则.....13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13
2、资金来源.....16
3、谈判费用.....16
4、适用法律.....16
二、谈判文件.....16
5、谈判文件构成.....16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17
7、谈判文件的解释权.....17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17
8、谈判范围及谈判标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18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18
10、证明谈判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18
11、谈判报价.....19
12、 谈判保证金.....19
13、谈判有效期.....19
14、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20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20
16、谈判截止.....20
17、谈判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20
五、谈判.....21
18、谈判前准备.....21
19、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要求.....23
20、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23
21、谈判偏离.....26
22、无效响应.....26
23、比较与评价.....27

24、项目终止.....28
25、保密原则.....28
六、确定成交.....28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28
27、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29
28、采购任务取消.....29
29、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29
30、签订合同.....29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30
32、成交服务费.....31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31
34、廉洁自律规定.....31
35、质疑与接收.....31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33
第一部分　资格性证明材料.....36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36
3、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39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40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1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3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44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45
9、谈判响应函（谈判文件格式二）.....45
10、谈判承诺函.....48
11-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三）.....50
11-2、第二次报价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三）.....51
12、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格式四）.....52
13、货物说明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五）.....53
14、服务要求偏离表（谈判文件格式六）.....54
1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55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56

16、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七）.....56
17、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谈判文件格式八）.....57
18-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谈判文件格式九）.....58
1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谈判文件格式十）.....60
18-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谈判文件格式十一）.....61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谈判文件格式十二）.....62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63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64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64
二、技术要求：.....64
三、服务要求：.....64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67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67
2、谈判程序.....68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68
4、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70
5、评审报告.....71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72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7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7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7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7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8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9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 永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秋粮抗逆防灾项目第一标段(包) 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 永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秋粮抗逆防灾项目第一标段(包)

二、交易项目编号： 永政采【2026】073号

采购项目编号： 永财竞谈采购-2026-9

三、项目预算金额： 1809693元 **；**最高限价： 1809693 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供货期	质量要求
1	永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秋粮抗逆防灾项目第一标段(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是 ☑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提供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和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近6个月内的产品检验报告；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肥料登记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提供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和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近 6 个月内的产品检验报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提供真实合法质量达标的资料及货物,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资料合法来源证明和按时供货承诺函。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每个投标人只能投任意一个标段。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八、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谈判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谈判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后电子谈判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6、本项目使用“机器管招标”系统及对应工具箱，各投标人请通过交易中心官网“新平台登录”参与交易，具体请查看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发布的《关于“机器管招标”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

十二、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联 系 人： 魏女士

联系电话： 0370-5116395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永城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28号

联 系 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370-5019910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电　话：0370-5116395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永城交易中心 地　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28号 业务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0-5019910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1.3.5	允许采购的进口产品：/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是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180.9693 万元； 最高限价：180.9693 万元。 /
8.1	如谈判商对多个包进行谈判，/
12.1	保证金形式：□电子投标保函　☑谈判承诺函
13.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 60 日
14.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谈判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0.6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___/___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否）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
31.1.2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32	成交服务费： 不收取任何成交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0-2853677

35.3	采购人接收人：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370-5116395 通讯地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 72 号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接收人：　永城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370-5019910 通讯地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 28 号
1.4（第五章）	核心产品：　植物生长调节剂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谈判截止时间为当年 3 月 31 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应**提供　上上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 *** 专用章的除外。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5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	/

一、总则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附件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作为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谈判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8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

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围串标识别应用的通知》执行。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网络地址一致（政府采购项目此项不作为评标环节投标否决因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雷同性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错误雷同三处以上。

（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如发现本文件的内容出现含义不明

确、前后描述不一致或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等情况的，应立即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询问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询问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在谈判会后对谈判文件再提出任何疑义。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谈判文件其他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范围及谈判标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谈判，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 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唱标项”为响应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谈判信息，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谈判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

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谈判是否有效的标准。

11、谈判报价

11.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2 供应商应在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谈判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承诺函替代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的一部分。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应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

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响应文件。

14、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上注明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一），并将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第一部分中。

14.2 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谈判响应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须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谈判响应文件的固化及加密

15.1 供应商在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应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5.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谈判截止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到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谈判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谈判截止

日期当天在谈判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17.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谈判

18、谈判前准备

18.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8.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8.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进行签到，只需等到开标截止时间后，点击左侧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18.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谈判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8.9 谈判准备时,采购人将查询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拒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拒绝。

18.9.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8.9.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随采购资料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8.9.3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认定依据。

18.10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对谈判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

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19、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19.2 谈判小组应确认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谈判，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0、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20.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20.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

说明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0.5 谈判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1）谈判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第二次报价系统报价与上传的第二次报价附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附件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5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6 谈判报价的审查。

20.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0.6.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20.3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0.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谈判认定为无效响应。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6.4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

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8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参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谈判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无效响应”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谈判小组应当接受谈判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2、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2）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4）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活动的；

（5）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6）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7）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除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外，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有资格进入本项目谈判程序，详细谈判程序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3.3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函，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的意见》（商发《2020》5号）精神，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文件精神，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4、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修正和扣

除后的第二轮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7、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无论是否取得推荐成交供应商资格，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不退还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5 当出现法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履约保证金

31.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须知资料表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反映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上述法规规定材料。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说明：

1、本章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材料和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为谈判响应文件必备材料，且该部分材料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本章第三部分其他材料为供应商认为能提高谈判小组对其评价而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材料已体现的评审因素证明材料在此部分不要求重复提供。

3、本章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如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该部分内容要素具备而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章所制谈判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5、其中第一部分资格性证明文件第 1、3、4、5 项为客观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将上述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谈判文件格式一，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

3、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文件精神，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9、谈判响应函（谈判文件格式二）

10、谈判承诺函

11、第一/二次报价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三）；

12、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格式四）

13、货物说明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五）

14、服务要求偏离表（谈判文件格式六）

1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16、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谈判文件格式七）

17、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谈判文件格式八）

1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以下响应资料）

18-1《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文件格式九）

1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谈判文件格式十）

18-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谈判文件格式十一）

19、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谈判文件格式十二）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性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谈判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谈判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机关事业单位参与谈判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承诺函。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和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谈判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谈判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材料

9、谈判响应函

致：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交易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项目的谈判，我单位授权(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谈判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中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谈判小组如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谈判小组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____日。

4、一旦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等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谈判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谈判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谈判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1-1、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第一次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他说明	_____

说明：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设备费、含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及质保期内维修费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3、第一次报价为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2、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第二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说明	

说明：

1、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总价(含设备费、含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及质保期内维修费等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2、此表为最终报价表，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应按照此表格式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完成报价。填报及上传截止时间以评审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时所设定的期限为准。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4.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总计：								

说明：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详细报出项目所含所有设备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质保等所有费用），分项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此表报价合计应与第一次报价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3、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谈判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照谈判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本表可以提供附件、附件应为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如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可以不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4、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对应填写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16、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交易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现行价格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7、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交易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8-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18-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拟采购的药肥品种及数量：
1.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采购数量：4332 瓶。
2.叶面肥：大量元素水溶肥（N+P2O5+K2O≥400g/L），采购数量：21660 瓶。
3.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Mg≥30g/L；Cu+Fe+Mn+Zn+B≥3g/L），采购数量：21660 瓶。
二、拟采购的药肥参数要求
1.调节剂：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规格：1000g 或 ml/瓶，用量：10g 或 ml/亩。
2.叶面肥：大量元素水溶肥（N+P2O5+K2O≥400g/L），水剂，规格：1000g 或 ml/瓶，用量：50g 或 ml/亩。
3.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g/L；Mg≥30g/L；Cu+Fe+Mn+Zn+B≥3g/L），水剂，规格：1000g 或 ml/瓶，用量 50g 或 ml/亩。
采购要求：
1.供应商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产品检验报告。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提供真实合法质量达标的资料及货物。
3.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资料合法来源证明和按时供货承诺函。

二、技术要求：

三、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交货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要求：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永丘市市区内）、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应商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

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验收要求：同意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同意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商丘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谈判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或遗漏、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遗漏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2、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1 谈判小组在开始评审之前，应由谈判小组民主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谈判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组织谈判小组表决需要谈判小组共同认定但存在争议的问题、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2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内容。资格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3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符合性审查事项见本章后附的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事项有一项不通过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4 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5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

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反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同意见。

1.6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时，必须以法律、法规或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为依据，否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有资格进入本次谈判程序，如谈判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变动时，谈判小组有权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2.2 谈判小组决定进行谈判程序时，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2.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变更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有效的变更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要求变更的内容）实质性要求或没有按时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认定为**无效响应**，并告知供应商理由。审查结束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3、第二次报价及审查

3.1 第二轮报价前，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要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特别对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中找到“无效响应”的明确规定，否则应要求谈判小组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存在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审查结论，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相关评审资料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3.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复核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

3.4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无效。

3.5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谈判小组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响应无效。

3.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8 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0.5 条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查，审查认定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根据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谈判小组须对供应商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4、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谈判报价扣除。

5、评审报告

评审数据复核及核对完成后，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及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情况；

（6）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谈判小组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交易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供应商资格是否满足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谈判文件规定，具体审查以下资料是否具备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与主体库核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与主体库核对）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具体审查事项及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是否发现有原装进口产品参与谈判（1.3.5）	注明采购“进口”产品外所有设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是否发现有联合体参与谈判(1.4)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发现有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1.5）	在同一包内，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是否发现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1.6）	供应商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参与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谈判保证金（12.1）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13.1）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范围的完整性（8.2）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谈判。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14.2）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材料必须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8）	如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是否符合要求（2.3 和 11.1）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且未发现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是否发现价格具有选择性或调整要求（11.4 和 11.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是唯一的，不得有附加条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有价格调整要求。			
供应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和方法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谈判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是否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22.2）	谈判响应文件不能含有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是否发现有串通参与谈判情形（22.2）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			
响应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标注“★”符号的为本次谈判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0.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谈判认定为无效响应			
结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